

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上虞区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12日，绍兴市上虞区舜农建设有限公司在绍兴市上虞区项目指挥部会议室组织召开了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上虞区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绍兴市上虞区舜农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特邀3名专业技术专家，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和相关验收材料，听取了绍兴市上虞区舜农建设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绍兴市上虞区上浦镇、汤浦镇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堤防加固工程共6段，堤防总长14409.2m，其中霞齐埂长1775.71m(霞齐埂一段长900.42m、霞齐埂二段长875.29m)、蒋村埂长2361.22m、渔渡埂长5023.78m、小江埂长2681.29m、石浦埂长1564.89m、四峰埂长1002.31m。霞齐埂、蒋村埂等6段堤防主要建设内容为堤基帷幕灌浆508m、堤身高喷防渗加固13079.16m、堤身充填灌浆203.13m、堤顶防浪墙拆除重建（或新建）5671.33m、堤顶道路恢复14340.52m、堤防全线白蚁防治（14409.2m）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9月6日，工程《项目建议书》获得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浙发改办农经受理[2017]48号）。

2019年3月11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浙发改农经[2019]114号）。

2019年7月31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设计[2019]46号）。

2020年3月，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5月9日取得了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环审[2020]23号。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上虞段）于2020年7月16日开工建设，并于2022年4月完工，总工期654天。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14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1.58万元，占工程总投资1.6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上虞区段）”，为《关于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环审[2020]23号）中的上虞区段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调查单位核实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运行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

（一）施工期

1、废水

生活污水：施工人员如厕借用附近公厕，生活废水由公厕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废水：在各施工工区设沉沙池沉淀泥沙，经沉砂池去除油

脂、悬浮物后上清液可重新回用于设备冲洗或施工现场降尘洒水。

2、废气

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选用符合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使尾气达标排放；运输商品混凝土、渣土和建材用蓬布覆盖；配备洒水车及其它洒水设施，对交通道路、施工作业区实施洒水降尘，对车辆进行冲洗。加强车辆合理调配和维护，减少尾气排放。

3、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按照规划路线运输，不在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且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隔声减噪措施。

4、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余方运至建筑垃圾处置中心处理。

5、生态影响

加强施工组织与管理，减少不必要的施工占地，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减少对施工区域周围植被和土壤的破坏；对临时性占地，应尽量缩短时间，及时恢复土地原有使用功能。临时占地开挖时的表土要妥善保存堆放，可作为绿化用地的表土，利于植被的恢复、生长。临时堆放的弃土、弃渣在工程结束后尽快清理平整，恢复植被，从而使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降低到最小限度；施工过程中，已做好设立防护网和施工区的定期洒水等防治扬尘的工作；其次，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减少对沿线水鸟等生物栖息环境的影响；另外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回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以减少施工废水对河道水生生物的影响。

（二）运营期

本项目属于防洪工程的改造工程，属于生态类建设项目，运营期正常状态时无“三废”排放。

监测期间，各断面各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本工程运营期间不排放废水。

四、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上虞区段）项目环评手续齐全，经现场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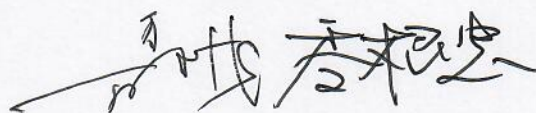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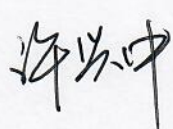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相关要求，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完善验收调查报告、公众参与、附件、附图等验收有关材料。

2、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各项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补充完善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材料和照片。

六、验收人员

见附件“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上虞区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绍兴市上虞区舜农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上虞区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上虞区段）项目部

会议时间：2023年9月11日上午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
组长	曹海斌	绍兴市上虞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6
成员	陈梅凤	浙江恒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3
	陈振强	浙江恒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
	许兴中	杭州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
	唐松坚	绍兴文理学院	教授	4
	陈成	绍兴市环境保护中心	主任	11
				279